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42-7號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陳美儒  
電話：87329719  
電子信箱：fbm\_a1016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6305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營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案，予以核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4月27日（106）禮御字第0401號函。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3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第2項）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 三、查貴公司所送資料尚符合前開規定，予以核准，請於文到7日內確實依照「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5、9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檢送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送申請資料一份予內政部，惠請內政部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本市合法生前契約業者名單中，新增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俾利消費者查詢。

正本：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處長 黃雲婷